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 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公告编号：2016—58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161121号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5日